

申請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所需文件
港珠澳大橋香港跨境貨車安排（個人名義申請使用澳門貨物轉運站）

	所需文件	正本 / 副本	新辦 許可 證	內地備 案（適 用於粵 港跨境 貨車）	許可證 續期	更換車 輛或 更新車 輛登記 文件 （註1）	更換 司機	申請 許可 證複 本
1.	在澳門交通事務局的「 香港貨車停泊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 」網上申請系統完成登記	不適用	✓	✓	✓ （註2）	✓ （註2）	✓ （註2）	
2.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只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往來港澳的香港跨境貨車）（TD548）	正本	✓	✓	✓	✓	✓	✓
3.	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如適用）（註3）	正本	✓	✓	✓	✓	✓	✓
4.	登記車主同意書	正本	✓	✓	✓	✓	✓	
5.	全部指定司機的司機同意書	正本	✓	✓	✓		✓	
6.	申請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副本	✓	✓	✓	✓	✓	
7.	有效香港車輛登記文件（「牌簿」）（註4）	副本	✓	✓	✓	✓	✓	
8.	全部指定司機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註5）	副本	✓	✓	✓		✓	
9.	全部指定司機的有效香港正式駕駛執照	副本	✓	✓	✓		✓	
10.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香港地址證明文件（註6）	副本	✓	✓	✓	✓	✓	
11.	有效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	副本	✓	✓	✓	✓	✓	
12.	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註7）	正本				✓		
13.	警方報失紙 或 已損毀的許可證（註8）	正本						✓

註 1：在澳門交通事務局批准予相關申請人及其香港貨車進入轉運站的有效期內，若該香港貨車的車輛的登記文件（俗稱「牌簿」）上有任何資料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車主的細節或車輛資料（顏色、引擎號碼或底盤號碼/車輛識別號碼等），申請人必須通知本署過境服務分組並遞交所須文件以重新辦理三地政府的審核手續，否則該香港貨車有可能會被三地政府的執法人員拒絕進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

另外，視乎牌簿上之資料變更範圍，申請人有責任確保該香港貨車行經港珠澳大橋及使用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時依然具備有效的「交強險」及澳門車輛保險，以免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如本署接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當局通知發現有任何使用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的香港貨車，其細節與當局批准的紀錄不符，一經核實，本署或會按情況考慮撤銷相關香港貨車的許可證。

註 2：在澳門交通事務局批准予相關申請人及其香港貨車進入轉運站的有效期內，如申請人有意遞交續期、更換車輛、更新車輛登記文件或更換指定司機的申請，須首先在「[香港貨車停泊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網上申請系統取消原來的登記，再重新按申請程序完成全部所須手續。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d.gov.hk/tc/transport_in_hong_kong/land_based_cross_boundary_transport/mhkcbgv/index.html。

註 3：如申請人提交的TD548申請表由其本人簽署，則無須提交許可證申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夾附在申請表末頁的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授權書。

註 4：在申請及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或辦理內地備案時，車輛須持有有效香港車輛牌照。

註 5：如指定司機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公司須確保該指定司機可在香港合法受僱。如有需要，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可在處理申請期間要求申請公司提交能夠證明該指定司機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指定司機的（1）護照／簽證身份書及（2）入境簽證／入境標籤／逗留條件通知書等，並保留最終審核其申請的權利。

註 6：有關本署可接納的地址證明，請參閱
https://www.td.gov.hk/t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proof_of_address/index.html。

許可證持有人的地址如有改變，請盡快以書面通知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5 樓 501 室）有關地址的更改及提交新地址的證明文件。

註 7：如屬許可證有效期內的更新車輛登記文件申請，申請人在等候粵澳兩地政府的審批及備案通過期間，無須向本署交還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正本。惟申請人在接到本署通知其申請已獲得兩地政府審批通過前，切勿駕駛相關香港貨車行經港珠澳大橋及使用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以免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註 8：申請人若遺失現有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或「許可證」已損毀，可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人應填妥過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申請表（TD548），並攜同警方報失紙或已損毀的「許可證」，親自前往運輸署過境服務分組（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5 樓 501 室）申請「許可證」複本。申請費用為港幣 86 元。

運輸署

過境服務分組

（2026 年 9 月版本）